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高珮珊
電話：04-7273173#548
電子信箱：kaopeisha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604482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簡章(共1個電子檔)(044825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國立特殊教育學校107學年度國民教育暨學前教育
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聯合安置簡章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12月21日臺教國署原
字第10601455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小(106學年度)應屆畢業生欲就讀特教學校國中部者可
依本簡章提出申請。請各校務必將簡章資訊轉知校內所有
特殊教育學生家長，並提供家長諮詢(特教學校性質及服
務內容)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- 三、請各校於107年2月21日(星期三)起至3月8日(星期四)
截止(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)之報名期間內，協助欲
申請之家長完成提送報名資料至特教中心(鑑定組)，並
為配合簡章作業時程，逾期恕難受理。
- 四、本案聯絡人：特教中心 高珮珊老師，04-7273173分機548
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信義國中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7-12-25文
12:52:24章

輔導室 收文:106/12/2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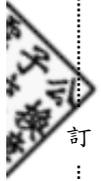


1060004292

有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

訂



23 線